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所有獲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限制。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

下述提呈決議案僅為概要。有關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各項提呈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697,510,000 (100.00%)	0 (0.00%)	697,510,000
2.	(a) 重選樊佩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97,510,000 (100.00%)	0 (0.00%)	697,510,000
	(b) 重選何劍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97,510,000 (100.00%)	0 (0.00%)	697,510,000
	(c) 重選陳景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97,510,000 (100.00%)	0 (0.00%)	697,510,00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97,510,000 (100.00%)	0 (0.00%)	697,510,000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697,510,000 (100.00%)	0 (0.00%)	697,510,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697,510,000 (100.00%)	0 (0.00%)	697,510,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697,510,000 (100.00%)	0 (0.00%)	697,510,000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697,510,000 (100.00%)	0 (0.00%)	697,510,000

由於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投之全數有效票均贊成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因此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全體董事(即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何劍菁先生、陳景麟先生及樊佩珊女士)均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及陳麗燕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景麟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tuhome.com刊發。